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樂仁科技、飛來石及金田土分別持有我們約38.01%、3.23%及32.72%的已發行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樂仁科技、飛來石及金田土將分別持有我們約[編纂]%、[編纂]%及[編纂]%的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樂仁科技及飛來石為投資控股公司。金田土為一家投資控股基金，主要從事貿易及投資。樂仁科技由李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擁有99.00%及1.00%的權益。飛來石由李先生全資擁有。金田土由李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及李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99.00%及1.00%的權益。李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因此，樂仁科技、飛來石、金田土、李先生及李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在[編纂]完成後將繼續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開展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高級管理團隊由四名成員組成。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同時於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出任的職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的職位
李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樂仁科技執行董事 飛來石執行董事 LuckyKind Holdings Limited及Flystone Holdings Limited董事 ⁽¹⁾
李女士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金田土執行事務合夥人 祥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²⁾

附註：

- (1) LuckyKind Holdings Limited及Flystone Holdings Limited分別為樂仁科技及飛來石的全資子公司。LuckyKind Holdings Limited及Flystone Holdings Limited均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 (2) 祥發集團有限公司為金田土全資持有的子公司。祥發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有關李先生及李女士的背景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上述董事身兼數職，但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i) 多數董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董事會的決策須獲得董事會多數投票的批准。因此，董事會並不受控股股東的重大影響且可獨立於控股股東來管理本公司運營；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本公司與某位董事所任職的另一家公司或實體之間訂立的交易涉及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則該董事不得就有關事宜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i) 我們已委任三名擁有足夠的知識、經驗及能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一以上），以平衡擁有潛在利益的獨立董事人數，從而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各董事均了解其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作為董事的受信義務及責任，這要求其須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行事。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董事會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來管理本公司。

運營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各司其職。我們擁有獲取供應商及客戶的獨立渠道。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資產、牌照、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且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運營。

董事認為，我們在運營方面並不依賴控股股東，且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運營。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且控股股東並不干預我們的資金用途。我們已獨立開立銀行基本賬戶，且並未與控股股東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已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稅務申報及納稅。我們已建立獨立的財務部門並實施健全而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我們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用記錄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

我們於2019年4月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00百萬元、年利率為5.5%的公司債券（「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券」)。該債券將於2024年4月到期。就該項發行而言，深圳市高新投集團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投**」)為我們於該債券下的還款義務作出擔保。相應地，我們的控股股東李先生就有關義務向深圳高新投提供了反擔保(「**反擔保**」)。反擔保期間為自深圳高新投於擔保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到期當日起計，為期兩年。

就反擔保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在控股股東並無提供擔保的情況下從第三方獲得置換融資。這可由以下事實得以證實：

- 除該債券外，我們亦於2019年發行一期無擔保的公司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30百萬元，年利率為6.5%，為期三年。
- 截至2020年1月19日，我們在無獲得控股股東任何財務資助的情況下獲得的信貸融資的未動用總額為人民幣29億元。

因此，董事認為，(a)本公司已證明其在無需其控股股東財務支持的情況下以類似條款獲得獨立融資的能力；及(b)本集團現有流動資產足以滿足其財務需求。

我們認為，控股股東過早解除反擔保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倘反擔保提前終止，深圳高新投將或會終止其已授予的擔保，或向本公司收取額外費用以就該債券繼續提供擔保。深圳高新投終止提供擔保將會導致提前償還債券。在該情況下，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集團償還所有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在任何其中一種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須支付違約金並產生額外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由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發放予我們的未償還貸款，亦無任何由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為我們的利益而提供的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財務方面並無倚賴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競爭

樂仁科技及飛來石為投資控股公司。金田土為一家主要專注於貿易及投資的投資控股基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以外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為避免控股股東與我們之間出現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於2010年4月23日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出具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不競爭承諾**」)。在不競爭承諾中，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承諾日期，其本身及其任何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或實體概未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成實質性競爭的業務或營運。各控股股東已承諾：

- (i) 在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期間，其保證不自營或以合資、合作等方式經營任何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其現有的或將來成立的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受其控制的實體亦不會經營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
- (ii) 如違反上述不競爭承諾，其同意就本公司因有關不合規而可能遭受的全部損失對本公司作出彌償。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規定，其中訂明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和罷免、彼等的責任及薪酬及與股東的溝通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認可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本公司已建立確認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
- (ii) 倘須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有任何重大利益的擬定交易，控股股東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i) 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能在決策程序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詳情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各自及共同擁有履行職責所需的必要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核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為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提供公正且專業的意見；
- (iv) 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委任該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v)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